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冠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冠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冠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(共2罪)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3年7月10日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2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是本院審

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、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近，並考量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、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一切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113年9月16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秩序	妨害秩序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2年10月15日	112年11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41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34號
最後	法院	法院
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 66號	113年度訴緝字 第3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10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 66號	113年度訴緝字 第3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11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111號 (已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063號 (尚未執行)